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新密市 2025 年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密市 2025 年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新密境

甲 方: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密市 2025 年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 2025 年农村公路
省补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施工范围和工程量

具体工程量详见新密市 2025 年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质量和工期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建设工期
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该项目的总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3613700 元)，最终工程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计部门决算审计
价为准。

(二) 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照计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项目
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审计价的 97%，缺陷责任期（6 个月）
期满后，支付剩余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项目经理：程昌祥 注册编号：豫 241111223517。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为增加地方税收，乙方原则上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各种税款。



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实际投入的各类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5. 若甲方认为所派遣的各类人员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乙方应予以撤换或增加,同时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其他乙方完成该工程,工程价款按乙方的合同价。
7. 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实际投入的施工设备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若甲方认为所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相关处罚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执行。
10. 项目经理和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实施质量控制点时必须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少于 15 天,除按每周考勤制度支付违约金外,另每人每月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考勤制度由新密市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执行,违约金由监理人开具违约金支付单,新密市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卫生、噪音、夜间施工等环保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郑州市 2019 年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好打



赢碧水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郑交办（2018）307号）的要求，制订工地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认真履行“8个100%”（即施工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厂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和喷淋装置、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及使用油品100%达标），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标志牌、控制扬尘污染标准标志牌、非道路移动机械公示牌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确定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人、网络员和监督员，建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台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工作。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款，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赔偿甲方，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13.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若不按上述要求，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必要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乙方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乙方按照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按照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若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未付价款中扣除。若不履行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施工单位完成此类工作，乙方承担相关工程成本及利润，且



不免除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16.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期为6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尽快完成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及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等责任由乙方自负。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7. 乙方在保修期内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做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依据之一。

19. 合同签订后，工程变更后总价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

20. 凡出借、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或存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管理按《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豫交工【2007】19号）执行。

2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临时试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试验室，具体实施规定根据省质监站下发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22. 施工期间与当地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附则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2.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新密市签订。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5. 若出现争议，最终解决方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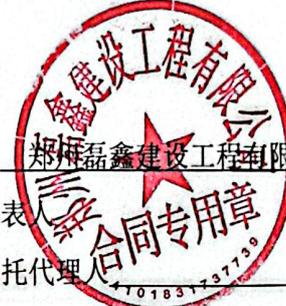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廷

日期：2025.12.31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号：1702025109200326035

电话：0371-69935369

